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3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g0975@gov.taipei

主旨：有關仁愛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柏子仁（製造日期：2022年9月5日，有效日期：2025年9月5日，批號：CH2022021127）」中藥材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7514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驗旨揭批號中藥材，經檢出黃麴毒素B1含量10.2 ppb（限量標準：5.0ppb）及黃麴毒素總量11.0ppb（限量標準：10ppb），不合規定，違反藥事法規定，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